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项目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国 资 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 年 06 月 25 日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刘冬生	联系电话	1393353598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788.426274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894.933376
其中：中央财政	916.267685	其中：中央财政	670
省财政	579.741056	省财政	210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92.417533	县财政	14.933376
其 他		其 他	
二、财政拨款明细情况			
承保公司	财政补贴金额	财政已拨金额	财政未拨金额
人保财险	1051.467241	540	511.467241
中华财险	341.839823	170	171.839823
人寿财险	95.98694	24.933376	71.053564
太保财险	299.13227	160	139.13227
合计	1788.426274	894.933376	893.492898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业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业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四、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依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保险条例》和省有关文件及青龙县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属于政策性补贴；保险责任范围、保障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负担比例及保险期限等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 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3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 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 3 分，基本符合 2~1 分，不符合 0 分。	3	1	绩效目标未进行细化量化（扣 2 分）；例如：绩效目标中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2019 参保的农户数量较去年增加数量或百分比。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覆盖率预期达到的百分比等。
	资金 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3 分，不符合酌情打分。	3	3	政策性保险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规定投入，符合文件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资金配合充分、额度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1.5	资金到位率为50.04%。（扣1.5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3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上述条件6分，基本符合5~1分，不符合0分。	6	6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健全6分，建立但不够健全5~1分，未建立0分。	6	6	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合理、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6分，基本是5~1，不是0分。	6	4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承保、理赔资料齐全并归档，但有部分承保资料不完整，不严谨。（扣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100%为4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10	8	玉米总承保亩数达到了农业部门确权亩数的49.5%；商品林总承保亩数达到了林业部门确权亩数的58.2%；公益林总承保亩数达到了林业部门确权亩数的97.32%；育肥猪和能繁母猪覆盖率没有全县养殖数量无法统计；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资金数量高于2018年。（扣2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达标率100%为10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10	10	绝对免赔额为0，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产出 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比，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 10 分，其他视对比数值酌情打分。	10	10	承保时间具有时效性，理赔及时。
效益 30 分	项目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6 分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保险收入增长率≥10%，满足的 6 分，其他酌情扣分。	6	6	2019 年承保收入增加 11.6%，风险保障高于去年。
		社会效益 6 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80%	6	4.8	全县有五家保险公司可承保农业保险，2019 年承保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为 4 家，覆盖率为 80%。
		生态效益 4 分	开展农业保险，增加复耕面积，改善空气质量。	4	4	开展农业保险，增加复耕面积，改善空气质量。
		可持续 影响 4 分	开展农业保险，对改进农村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有效地发挥影响。比较明显为 4 分，一般为 3~1 分，没有为 0 分。	4	4	开展农业保险，对改进农村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有效地发挥影响。
	满意度 10 分	承受理赔公示率 4 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达到 100%为 4 分，其他酌情得分。	4	4	查看承保和理赔资料，公示率达到了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6 分	按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并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6	通过走访、调查农户满意率达到 95%。
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100	91.3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良好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闫庆极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姜伟燕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崔丽梅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孙 辉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桂艳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展 2019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事后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加强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预算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组织了“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走访、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保险发展，防范农业经营风险。为了扎实推进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的作用，有效防止农业因灾返贫，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县农业保险工作在上级财政部门 and 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确保粮食安全为重点，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低费率、低保障、广覆盖”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政府、保险机构、农民三位一体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

2、项目的主要内容

青龙满族自治县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保险条例》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青政字〔2018〕14 号）和《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设施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方案的》青政办字〔2019〕12 号，方案中提出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主要包括种植业（玉米）、林业（商品林、公益林）、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塑料大棚）四种农业保险。此四类农业保险分别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四家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青龙分支机构或营销服

务部（以下分别简称为人保财险、中华财险、人寿财险、太保财险）参与经营。四家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经营区域内办理业务，并有具体业务分工。

《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如下：

1）种植业（玉米）每亩 400 元。保险费率为 6%，每亩保费 24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32.5%，县级财政补贴 7.5%，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承担 20%。

2）林业每亩保险金额按保险林木再植及管理郁闭成林成本确定，其中，公益林保险金额每亩 600 元、保险费率 0.38%，每亩保费 2.2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5%，林农承担 10%；商品林保险金额每亩 800 元，保险费率 0.38%，每亩保费 3.04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25%，林农承担 20%。

3）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1000 元，保险费率为 6%、每头保费 6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承担 20%；育肥猪保险金额每头 500 元，保险费率为 5%，每头保费 25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15%，县级财政承担 30.6%，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承担 4.4%。

4）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塑料大棚）温室大棚保费每亩 20000 元，塑料大棚每亩 10000 元，保险费率 5%，每亩保费分别为 1000 元、50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55%，县级财政补贴 15%，农户承担 30%。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成立了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国土局和四家保险经营机构等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各单位分工明确清晰，相互配合积极合作。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 2019 年的政府性农业保险工作。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过程，大致都是以各村为投保人，填写《保险标的分户投保清单》并由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上报数据，如有每个农户为被保险人的，农户本人在《保险分户投保清单》上签字确认。投保确认后进行公示（有照片留存）。保险

公司通过抽检的方式开展标的保前查验，抽查承保比例不低于承保户数的 5%-10%。并对抽查的验标写明承保物的生长情况、风险状况等相关信息并都有纸质档和电子档留存。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保情况：

1) 种植业（玉米）总承保亩数为 302383.05 亩，其中，人保财险承保 114831.17 亩，太保财险承保亩数 63333.86 亩，中华财险承保亩数 81813.93 亩，人寿财险承保亩数 42404.09 亩。

全县的玉米总承保亩数达到了农业局确权亩数 610967.64 的 49.5%；

2) 林业（商品林）总承保亩数为 724535.50 亩，其中，人保财险承保 44964.20 亩，太保财险承保 195476.60 亩，中华财险承保 483629.50 亩；人寿财险承保 465.20 亩；林业（公益林）总承保亩数为 1465091.6 亩，其中人保财险承保 879069.75 亩，太保财险承保 188378.90 亩，人寿财险承保 70457.85 亩，中华财险承保 327185.1 亩。

全县的商品林总承保亩数达到了林业部门确权亩数 1244685 的 58.2%；公益林总承保亩数达到了林业部门确权亩数 1505367.3 的 97.32%；

3)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能繁母猪承保 11648 头，育肥猪承保 318167 头承保单位为人保财险；

4)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塑料大棚）温室大棚总承保亩数为 890.3 亩，分别为人保财险温室大棚承保 158 亩，太保财险温室大棚承保 732.3 亩；塑料大棚承保 1145 亩承保单位为太保财险。

截止 2019 年底，各保险公司理赔核实灾害事件真实、准确，理赔合理、及时。

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情况：

1) 种植业（玉米）2019 年理赔亩数 68598.99 亩，受益农户 32837 户，其中，人保理赔亩数 34069.6 亩，受益农户 14448 户；中华财险理赔亩数 18957.53 亩；太保财险理赔亩数 5735.5 亩，受益农户 5183 户；人寿财险理赔亩数 9836.36 亩，受益农户 4497 户。

2) 林业（商品林）2019 年理赔亩数 304.82 亩，受益农户 49 户，理赔公司全部为中华财险。

林业(公益林)2019 年理赔亩数 5299.7 亩，受益者 27 个农户、村民委员会，其中，人保理赔亩数 4674.2 亩，受益农户 19 户；人寿财险理赔亩数 104 亩，受益者 1 个村民委员会；太保财险 521.5 亩，受益农户 7 户。

3) 养殖业(能繁母猪)理赔数量 363 头, 受益农户 289 户; 养殖业(育肥猪)理赔数量 42351 头, 受益农户 2145 户, 理赔公司全部人保财险。

4)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塑料大棚)温室大棚理赔 296.98 亩, 分别为人保财险温室大棚 36.98 亩, 受益者秦皇岛木兰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财险温室大棚 260 亩, 受益农户 79 户。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应拨付 17,884,262.74 元。其中, 中央 9,162,676.85 元, 省级 5,797,410.56 元, 县级 2,924,175.33 元。

按保险种类, 财政拨款种植业(玉米)5,805,754.56 元; 林业(商品林)1,762,069.85 元; 林业(公益林)3,006,368.33 元; 养殖业(能繁母猪)559,104.00 元; 养殖业(育肥猪)5,727,006.00 元;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塑料大棚)1,023,960.00 元。

截止目前, 财政补贴款情况如下: 已拨 8,949,333.76 元, 未拨付 8,934,928.99 元。其中, 人保财险财政应拨 10,514,672.41 元, 已拨 5,400,000.00 元, 未拨 5,114,672.41 元; 中华财险财政应拨 3,418,398.23 元, 已拨 1,700,000.00 元, 未拨 1,718,398.23 元; 人寿财险财政应拨 959,869.40 元, 已拨 249,333.76 元, 未拨 710,535.64 元; 太保财险财政应拨 2,991,322.70 元, 已拨 1,600,000.00 元; 未拨 1,391,322.70 元。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款 8,570,681.54 元, 其中, 种植业(玉米)理赔款 4,245,063.87 元; 林业(商品林)2019 年理赔款 46,602.08 元; 林业(公益林)理赔款 1,100,351.95 元; 养殖业(能繁母猪)理赔款 363,00.00 元; 养殖业(育肥猪)理赔款 2,034,800.00 元;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理赔款 780,863.64 元。

按承保机构, 人保财险理赔款 4,773,967.13 元; 中华财险理赔款 1,431,916.69 元; 人寿财险理赔款 830,245.79 元; 太保财险理赔款 1,534,551.93 元。

3、资金管理情况

县财政局根据由中央级、省财政、县财政下发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年初对拟开展的农业保险险种测算各级财政及农户等应承担的保费金额, 编制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保费补贴年度计划表, 确定当年度农业保险工作目标。切实按照分担比例, 做好本级承担的保费资金的筹集工作,

将县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年初预算。并分别预算出中央级、省财政、县财政需安排的资金情况，根据农业保险工作的进行情况由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下拨到各保险公司，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依据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17]41号文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严谨规范，会计资料真实、及时，真实、准确，财务支出手续规范，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中央、省级财政、县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秦财预〔2019〕130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0〕1号）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

（七）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11〕113号

（八）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财金〔2016〕36 号

（九）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字〔2018〕14 号

（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政策性设施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9〕12 号

（十一）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联动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青农字〔2019〕130 号

（十一）青龙满族自治县畜牧局、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牧字〔2018〕36 号

（十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试点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十三）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增加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 B 条款的通知》冀金办字〔2016〕13 号

（十四）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112 号

（十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对《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联动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意见（请示报告批办单第 954 号）

（十六）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冀财金〔2017〕41 号

（十七）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农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八）人保财险、中华财险、人寿财险、太保财险承保和理赔规章制度和文件资料

（十九）各保险公司的财务制度及涉及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明细账、相关凭证、附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

1、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弥补了农户损失，使农户收益得到保障。

农业保险理赔资金力度大、精准度高、时效性强。农通过及时足额赔付大大减轻了参保农户的损失。

2、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增强了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通过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杠杆作用，种植户、养殖户、林户将农业经营风险转移给保险机构的意识提高,增强了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户只要缴纳少量的保险费，便可换取更大放心，得到了农户的充分肯定和信赖。

3、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使农户的保险意识增强，为保险公司创造了发展机遇。

农业保险的开展，使农户从中受益，保险意识逐渐增强，投保愿望很高，从而带动其他保险模块的效益。同时，创新了中央、省市财政支农的新方式，实现了财政与金融的有效衔接，使财政支农资金效益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全县范围内的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财政支出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级的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和评价标准、评分情况、评价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性农业保险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查看县财政局项目有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及项目资金申请批复单等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

计；并分别到人保财险、中华财险、人寿财险、太保财险四家保险公司，搜集相关资料，查看各家保险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承保和理赔的流程，翻阅了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资料，查看各险种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障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负担比例及保险期限等是否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确认各险种承保过程是否严谨、公平、公开、公正；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社会效果，对周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决策合理，过程严谨，产出时效，效益显著。项目资金下拨及时、内部监督到位，资金管理较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评综合评价得分 91.3 分，其中决策指标 16 分，得 14 分，过程指标 24 分，得 20.5 分，产出指标 30 分，得 28 分，效益 30 分，得 2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见《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问题与建议

（一）绩效目标未进行细化、量化；产出指标部分指标覆盖率较低。

建议：绩效目标中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应写出 2019 参保的农户数量较去年增加数量或百分比。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应写明覆盖率预期达到的百分比等。

产出指标中玉米、公益林承保的覆盖率较低，需加大农业保险补贴业务政策宣传力度、透明度。让农户充分了解农业保险补贴业务、感受国家对农业发展的重视和对农户利益的保障。

（二）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截止目前资金到位率为 50.04%，影响整体的绩效评价。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应拨付 17,884,262.74 元，截止目前，财政补贴款已拨 8,949,333.76 元，未拨付 8,934,928.99 元。资金到位率为 50.04%。

建议：县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央、省、县等文件规定的拨付比例将资金及时拨付承保单位，以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主管部门应对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查明原因并资金按时拨付。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承保、理赔资料有归档，但部分承保资料、理赔资料不完整，不严谨。

1、承保资料中，我们核查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分户投保清单》《林业（商品林）保险标的分户投保清单》中有多个被保险人为同一笔体或相似笔体签字现象；种植业（玉米）和林业（商品林、公益林）核查承保标的，没有生长情况、风险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文字说明，只附有照片；各险种承保资料中有部分未填写投保人的银行账户信息；设施农业承保资料中没有体现大棚的坚固程度证明文件；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承保条件不充分，《养殖业保险分户标的投保清单》《养殖业保险承保调查报告》《养殖险验标证明》涵盖内容只有承保数量、保险人信息和承保地点，并没有具体对于养殖物（育肥猪、能繁母猪）的健康状态、卫生证明等方面的文件。

2、在理赔资料中，在种植业（玉米）理赔资料中，《种植业灾情查勘报告》显示玉米的出险时间和报案时间间隔超过了5天以上，有部分达到了20天左右。按理赔细则中指出，对于出险超过5天报案的案件，须要求被保险人或村委会或其他集体投保组织者提供晚报案书面说明材料，在我们查看理赔资料中未见晚报案书面说明材料；理赔资料中部分受灾情况说明中受灾面积和损失率存在手写现象。

建议：进一步完善承保、理赔资料，特别是佐证承保条件符合的证明文件。严谨签字手续，对于以农户投保的投保数量应做到谁投保谁签字；养殖业承保资料中，应收集健康检疫合格证书，卫生防疫许可证/免疫台账/诊疗记录/进出栏记录或可以证明已作防疫检验确认投保信息的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设施农业承保资料中，应有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及设施搭建构造合格及坚固程度的文件资料。理赔程序需加强完善。